罪犯陈瑞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0号

　　罪犯陈瑞发，男，1962年7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627刑初372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瑞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瑞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了(2021)闽06刑终4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瑞发于2020年7月23日在南靖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陈瑞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69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瑞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瑞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